

长沙岱勒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实际控制人段志明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持有长沙岱勒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51,997,454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3.10%，占公司扣除回购专用账户股份后总股本比例13.35%）的实际控制人段志明先生计划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即2026年6月10日至2026年9月9日期间）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1,681,1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2.94%，占公司扣除回购专用账户股份后总股本比例3.00%）。

公司于近日收到实际控制人段志明先生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具体内容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一）减持股东名称：段志明

（二）减持股东持股情况：截至本公告日，段志明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51,997,454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13.10%，占公司扣除回购专用账户股份后总股本比例13.35%。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拟减持的原因：个人资金需求。

（二）减持股份来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的股份、股权激励归属的股份（含该等股份发行上市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而相应增加的股份）。

（三）拟减持股份数量及比例：本次拟减持不超过11,681,100股，占公司总

股本比例2.94%，占公司扣除回购专用账户股份后总股本比例3.00%。其中，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通过大宗交易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四）减持方式：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

（五）减持期间：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3个月内进行，即自2026年6月10日至2026年9月9日（根据法律法规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内进行。

（六）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七）若在减持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减持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八）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段志明先生此前已披露的持股意向、承诺一致，未出现违反承诺的行为。

三、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具有不确定性，上述拟减持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具体的减持时间、减持价格、减持数量也存在不确定性。

2、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未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公司破发、破净情形或者最近三年未进行现金分红、累计现金分红金额低于最近三年年均净利润30%的情形。

4、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

5、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1、《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长沙岱勒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19日